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孙利平、孙超举与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胡朝成 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2-13

浏览:181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兵09民终89号

平 🕾

上诉人(原审原告): 孙利平, 男, 1963年11月24日出生, 住第九师一七〇团。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光, 新疆西陲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 孙超举, 男, 1987年2月18日出生, 住第九师一七〇团。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利平(孙超举之父),男,1963年11月24日出生,住第九师一七〇团。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光,新疆西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54221050005642,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一七〇团。

法定代表人宋国兵,该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胡朝成, 男, 1968年4月21日出生, 住新疆石河 子市。

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因与被上诉人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隆公司)、胡朝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2017)兵0901民初3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孙利平及孙利平、孙超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光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源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国兵、被上诉人胡朝成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被上诉人源隆公司、胡超成共同赔偿上诉人挖掘机停机并拖走的各项损失1985000。 2、一、二审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二被上诉人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认定二上诉人挖掘机损失及经营损失与事实不符。因被上诉人源隆公司、胡超成拖欠二上诉人劳务费,导致二上诉人不能按期偿还融资租赁费,致使融资租

赁公司将二上诉人购买的挖掘机停机无法作业,后被拖走收回,造成二上诉人 挖掘机损失700000元和经营损失1285000元,但原审法院只支持了上诉人要求 被上诉人源隆公司赔偿经营损失的诉讼请求, 以证据不足驳回了上诉人要求被 上诉人胡朝成赔偿经营损失及二被上诉人源隆公司、胡朝成赔偿上诉人因挖掘 机被收回的直接损失700000元的诉讼请求。现二上诉人前往融资租赁公司说明 情况,该公司向二上诉人陈述了挖掘机收回后被变卖的事实,并出具了向第三 方出卖挖掘机的合同及实际支付价款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二上诉人因挖掘机 被收回而导致直接损失700000元,二被上诉人理应承担共同赔偿的责任。上诉 人认为, 承诺书具有保证担保的性质, 源隆公司作为发包方, 因未能及时给施 工方胡朝成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诉人挖掘机被停机并被收回,源隆公司在承诺 书中保证每天按5000元计算赔偿额,是对上诉人的保证担保。至于源隆公司与 胡朝成具体承担多少,是其内部约定,对上诉人没有约束力。而且在拖欠的 280000余元的劳务费中, 胡朝成明确承认有一半应由其承担。因此, 二被上诉 人对造成上诉人的各项损失均具有过错,行为与结果在法律上具有因果关系。 胡朝成以没有在承诺书中签字为由,对其承担上诉人损失50%提出异议,但从 源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国兵在一审中的陈述及证人杨某的证明,可以证实双方 在协商赔偿事宜时胡超成在场并参与协商,后胡朝成因故离开,宋国兵将其出 具保证书的内容电告胡朝成的经过及胡朝成同意保证书内容的事实。因此, 被上诉人应共同赔偿上诉人因挖掘机被收回而造成的直接损失70000元及经营

被上诉人源隆公司、胡朝成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损失1285000元。

孙利平、孙超举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要求被告源隆公司、胡朝成赔偿原告孙利平、孙超举因拖欠劳务费造成的直接损失778812.79元和双方约定的可期预期损失计2700000元,并由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3年4月8日,原告孙超举与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融资租赁提机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孙超举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购买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一台,价格为1171000元; 2013年4月20日原告孙超举又与乌鲁木齐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担保合同》,由该公司为原告孙超举的还款行为向放款方、供货方提供保证担保。此后,原告孙超举陆续给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了挖掘机首付款和部分融资租赁款等款项。

2014年,被告源隆公司在第九师一七〇团投资建设沙棘研发深加工项目,该公司将其中冷库建设工程承包给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被告胡朝成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被告胡朝成雇用原告孙超举的挖掘机为其工地施工,被告胡朝成共欠原告孙利平、孙超举劳务费286861元。此后,原告多次找二被告索要欠款,被告源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国兵于2015年2月14日给原告出具保证书一份,内容为: "兹有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孙利平保证: 孙利平的挖掘机、铲车、翻斗车在冷库施工的机械费共计286800元。因冷库承包人胡朝成未给孙利平结算机械费,如导致孙利平的挖掘机停机或被拖走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胡朝成和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承担50%的经济损失责任,时间至2015年4月1日止。如果2015年4月1日还未解冻,造成孙利平挖掘机不能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损失,按每天5000元由胡朝成和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承担50%的损失。"该保证书由被告源隆公司签章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国兵签名。

2015年8月13日,因原告孙超举欠融资租金,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挖掘机拖回公司。2015年9月15日,原告孙超举与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



公司签订一份还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因孙超举出现逾期支付租赁款问题,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支付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款项756430.56元,将合同涉及的工程机械设备回购,该工程机械设备归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孙超举于2015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清偿上述机械设备回购款,以及因追偿欠款产生的费用,公司将为孙超举保留此工程机械。2017年6月8日,原告孙利平向本院起诉要求被告源隆公司支付劳务费286861元。经审理,本院作出(2017)兵0901民初21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源隆公司给原告孙利平支付劳务费286861元。

一审法院认为: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原、被告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的协议,均应自觉履行。根据当事人约定和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源隆公司、胡朝成拖欠原告孙利平、孙超举劳务费未付,导致原告的挖掘机停机以及被拖走,造成经营损失,对该损失二被告应当予以赔偿。被告源隆公司给原告出具保证书,承诺因费用结算不及时原告挖掘机被停机,如果2015年4月1日还未解冻,造成孙利平挖掘机不能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损失,按每天5000元由胡朝成和源隆公司各承担50%的损失,据此,被告源隆公司应当承担其承诺的50%的损失。关于挖掘机损失期间的计算,根据原告孙超举与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原告孙超举于2015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清偿机械设备回购款以及因追偿欠款产生的费用,公司将为原告孙超举保留此工程机械,即原告孙超举享有该挖掘机所有权的最后期限为2015年12月15日。综上,被告源隆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承担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给原告选成的损失,每天按2500元计算,共计642500元。

原告孙利平、孙超举起诉要求二被告承担原告购买挖掘机已付款778812.79元的直接损失,庭审中,虽然原告出示了融资费用明细表、还款协议、付款收据、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证明其融资租赁款的交付情况,但原告挖掘机系2013年融资租赁(购买),其使用挖掘机为二被告工程施工为2014年,原告对其挖掘机的直接损失未能提出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原告起诉要求二被告承担原告购买挖掘机已付款778812.79元的主张,证据不足,其请求不予支持。原告孙利平、孙超举起诉要求被告胡朝成与被告源隆公司共同承担挖掘机停机以及被拖走造成预期损失2700000元,并承担连带责任,但未能提出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故原告对被告胡朝成的该项诉讼请求证据不足,其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孙利平、孙超举 损失642500元,于判决书生效之日付清;二、驳回原告孙利平、孙超举的其他 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315元,由原告负担14118元,由被告额敏县源隆沙海 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担3197元。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3年4月2日,上诉人孙超举向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购买PC240LC-8MC挖掘机定金10000元。4月4日,孙利平代孙超举向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62727元。4月8日,孙超举与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提机合同》,双方约定,孙超举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以裸机1171000元的价格购买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一台,首付租金124100元,并支付担保费41103元,运费37000元,合计总价款1249103元。2013年4月20日,孙超举与乌鲁木齐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由该公司为上诉人孙超举偿还新疆小松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挖掘机款1181177元提供担保,担保期36个月,孙超举还款方式为融资,分35期付清。至2014年9月,孙超举、孙利平陆续给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挖掘机融资租赁款、利息等778212.79元。

2014年,被上诉人源隆公司在第九师一七〇团投资建设沙棘研发深加工项 目,该公司将其中冷库建设工程承包给四川红叶建设有限公司胡朝成负责的项 目部。同年8月至10月间,源隆公司、胡朝成为完成170团冷库建设施工任务, 分别雇用孙超举的挖掘机为其承建的工程项目施工作业,欠孙利平、孙超举劳 务费286861元。此后,上诉人多次找二被上诉人索要劳务费未果,逐向第九师 170团信访办求助。2015年2月14日,该信访办主任杨某召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 源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国兵、项目承包人胡朝成协商解决付款事宜。协商中, 胡朝成借故离开,宋国兵以源隆公司名义向上诉人出具了内容为:"兹有额敏 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孙利平保证: 孙利平的挖掘机、铲车、翻 斗车在冷库施工的机械费共计286800元。因冷库承包人胡朝成未给孙利平结算 机械费,如导致孙利平的挖掘机停机或被拖走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胡朝成 和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承担50%的经济损失责任,时间至 2015年4月1日止。如果2015年4月1日还未解冻,造成孙利平挖掘机不能正常工 作所产生的损失,按每天5000元由胡朝成和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各承担50%的损失。"的保证书,宋国兵在保证书上签名,并加盖了源隆 公司印章。

2015年3月,因上诉人孙超举未按期交款,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远程定位锁机,致使上诉人孙超举无法施工作业。上诉人向二被上诉人多次催要欠款未果,导致其无法在出卖方指定的时间内还款。同年8月13日,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涉案挖掘机拖回公司。为偿还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购机款,上诉人孙超举于2015年9月15日与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因孙超举出现逾期支付租赁款问题,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款项756430.56元,将合同涉及的工程机械设备回购,该工程机械设备归金信诚投资担保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孙超举应于2015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清偿上述机械设备回购款,以及因追偿欠款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公司将为孙超举保留此工程机械,暂不向其他第三方销售。

2016年6月29日,新疆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新疆泰合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将从上诉人孙超举处回收的挖掘机以700000元价格卖给新疆泰合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致使上诉人无法赎回挖掘机。2017年6月8日,上诉人孙利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上诉人源隆公司支付劳务费286861元,该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但此款至今未给付。

上述事实,有上诉人提供的《融资租赁提机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收据、融资费用明细表及上诉人出具的《保证书》、欠条和一、二审庭审笔录在案证明。

本院认为,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被上诉人源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国兵以保证书的形式自愿承担因违约给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造成的损失,该保证书不违反法律规定,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和庭审查明的事实,被上诉人源隆公司、胡朝成拖欠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劳务费,导致上诉人的挖掘机被停机、回收,造成上诉人挖掘机损失及经营损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要求被上诉人胡朝成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提供了宋国兵出具的保证书及杨某出具的证明,但被上诉人胡朝成对此提出

异议, 主张宋国兵出具担保书时其不知情, 其曾与上诉人孙利平约定, 源隆公 司付款即向上诉人支付劳务费,现因源隆公司未支付工程款,导致其拖欠上诉 人劳务费所造成的损失,理应由源隆公司承担。本院认为,胡朝成作为源隆公 司冷库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其雇佣上诉人的挖掘机进行机械作业所产生的劳 务费是该项目工程款的一部分,在源隆公司未向胡朝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 再要求胡朝成承担因源隆公司延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显示公平。源隆公司也正 是基于未向胡朝成支付工程款的事实,在(2017)兵0901民初212号案件中, 自愿承担其公司及胡朝成项目部拖欠孙利平劳务费286861元。本案中,源隆公 司作为保证人为胡朝成设定义务, 应当征得胡朝成的同意, 否则对胡朝成不产 生法律效力。依据孙利平提供的证据及一审庭审笔录,可以证实宋国兵是在孙 利平、胡朝成向其索要劳务费和工程款的情况下出具的,达成协议及出具保证 书时,胡朝成均不在现场,是由宋国兵出具保证书后再将保证书的内容告知胡 朝成的,胡朝成在电话中是否同意保证书的内容,均不影响保证书的效力。同 时,基于胡朝成与源隆公司之间的关系,即使胡朝成同意承担孙利平50%的损 失,发包方因延误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承包人逾期支付孙利平的劳务费,工 程承包人在赔偿施工人损失后,依法享有向发包入追偿的权利,即谁过错,谁 承担责任。因此,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胡朝成承担延期给付劳务费所造成损失 的诉讼请求, 理由不充分, 本院不予支持。

按照被上诉人源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国兵给上诉人孙利平出具保证书的承诺,如果2015年4月1日上诉人被锁停机的挖掘机还未解冻,按每天5000元赔偿上诉人的经营损失,但该保证书未对计算损失的截止时间作出约定。原审法院以上诉人孙超举赎回挖掘机的最后期限,确定2015年12月15日为计算经营损失的截止日期欠妥。上诉人持有的挖掘机已于2015年8月13日被出卖方依合同约定回收,至此,上诉人对该挖掘机已不实际占有且无经营权,故不可能再获得经营利益。据此,上诉人经营损失的截止日期应计算到2015年8月12日,共计133天。依照源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国兵承诺的赔偿损失的标准5000元/天计算,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的经营损失为665000元。

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要求被上诉人赔偿挖掘机被出卖方回收所造成的挖 掘机损失700000元,并提供《还款协议》、《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保证 书》及收据、融资费用明细表等证据,上述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孙利平、孙超 举因被上诉人源隆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致使被上诉人胡朝成不能及时向上诉 人支付劳务费,上诉人不能按期给付融资租赁费,导致上诉人违约及挖掘机被 回收、变卖的后果,造成上诉人挖掘机损失700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 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 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第一百一十四第 一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 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之规定, 被上诉人 源隆公司明知不及时付款会导致上诉人的挖掘机锁机停工,并自愿以每天5000 元的赔偿额赔偿上诉人因挖掘机被锁机期间的损失, 该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并具 有法律约束力,故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源隆公司赔偿挖掘机损失700000元的诉 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被上诉人源隆公司应当按照约定赔偿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2015年 4月2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因挖掘机被锁机所造成的经营损失665000元及挖掘机损失700000元。原审认定部分事实不清,导致裁判错误,应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 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2017)兵0901民初327号 民事判决;
- 二、变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人民法院(2017)兵0901民初327号 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上诉人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赔偿上诉 人孙利平、孙超举挖掘机损失700000元及经营损失66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给付。
- 三、驳回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要求被上诉人胡朝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7315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6883元(缓缴), 合计34198元, 由上诉人孙利平、孙超举负担18318元(已预交17315元, 余款100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 由被上诉人额敏县源隆沙海金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5880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 筱 萍 审判员 邹 彦 君 审判员 葛 阳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书记员 巴格达尔

公 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案例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